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5,335,110.75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8,362,392.4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3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79.52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56.35%。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3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人民币 4,979.52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监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和每股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